

武商集团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吴可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的情况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本人为硕士生导师，副教授，历任广东深圳蛇口工业区投资开发公司管理部部门经理、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。现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院金融系金融工程学、证券投资学等课程教授。2017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 10 月 26 日因任期届满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后离任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股东大会出席情况	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吴可	5	5	0	2	0

1. 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
2.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3.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1. 作为公司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按照相关议事规则，召集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完成了对经营者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及兑现决议。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。

2. 作为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相关议事规则，积极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及管理层就公司定期报告进行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.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并就重要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审

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, 本人对《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, 并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董事会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会计政策变更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。

3. 2023 年 8 月 29 日, 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, 本人对 2023 年半年度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

4. 2023 年 10 月 10 日, 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(临时)董事会, 本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,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,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履职期间, 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给予了本人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, 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希望公司在新一届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, 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吴可

2024 年 3 月 30 日